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8/L.18
3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2

国际药物管制

巴哈马、玻利维亚、古巴、墨西哥
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国际行动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98号、第47/100号、第47/101号、第47/102号决议和1993年10月28日通过的第48/12号决议，

严重关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生产和贩运继续严重地威胁越来越多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体系及稳定、国家安全和主权，

充分意识到国际社会面对惊人的药物滥用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种植、生产、需求、加工、分销和贩运的问题，并且意识到各国需要在国际和国家级别对付这一祸害，因为它有强大潜力可以破坏发展、经济和政治稳定和民主体制，

强调必须在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范畴内考虑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问题，

还强调需要分析毒品贩子所使用的转运路线，这种路线经常变更和扩大，包括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

93-60669 (c) 041193 041193 041193

对世界各地毒品贩运与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加剧的联系感到震惊，

认识到为科学、医学和治疗用途生产麻醉药品的国家做出努力，防止这类物质流入非法市场并使产量保持在合法需求的水平，

重申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¹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²、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³以及世界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部长级高层会议通过的《宣言》⁴，这些文件连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为在药物管制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全面的纲领，

强调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在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付药物滥用的斗争中采取协商一致行动方面的重要作用，

强调麻醉药品委员会做为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主要政策制订机构的重要作用，

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做为在药物滥用管制方面国际协商一致行动的主要协调中心的重要作用，对它执行给它职务的成绩表示赞扬，

申明《全系统行动计划》中载明的提议，认识到还需进一步努力执行并且增订《计划》，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在把针对药物有关问题的行动纳入其方案和活动方面做出更大进展，

¹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间，B节。

² 同上，A节。

³ 第S-17/2号决议，附件。

⁴ A/45/262，附件。

—

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斗争中
尊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以及国际法

1. 重申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斗争应继续立足于严格尊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以及国际法,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
2.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行动促进有效合作致力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以期助成有利于实现此一目的的环境气氛,并且不为政治目的利用这个问题;
3. 重申国际禁止毒品贩运的斗争绝不应成为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以及国际法的理由;

二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1. 重申其谴责一切形式的毒品贩运罪行,敦促继续采取有效国际行动来打击这一罪行,并要符合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
2. 支持强调药物滥用管制的国家和区域战略,特别是总计划办法,并敦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考虑到这些战略应获得有效的区域间战略的补充;
3.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做出全球响应,应付全球挑战”的主题下推动和监测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1991-2000年)所做安排和就会员国、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实现十年目标所做进展提出报告;
4. 欢迎趋势倾向于批准和执行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⁶⁵、经《1972年议

⁶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定书》⁶修订的该《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⁷以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⁸；

5. 要求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其就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列入一节关于迄今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其中应载有关于其进一步执行的建议和战略，并请会员国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合作；

6.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阻止向毒品贩子提供武器的非法军火贸易；

7. 对麻醉药品委员会做出努力改善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作用和影响表示满意；

8. 要求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其关于药物非法贩运问题的报告中分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和转运的世界性趋势，包括所使用的方法和路线，并建议如何提高沿这些路线国家对付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能力和途径；

9. 强调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和贩运与受影响国家的经济及社会情况之间的关系以及每个国家问题的不同和差异；

10. 吁请国际社会应有关政府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更多的经济和技术支助，支持充分尊重各国人民文化传统的其他可选发展方案；

11.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倡议研究在国际药物滥用管制领域以进行其他可选发展方式换取债务减免的设想，并要求执行主任将这方面所做的任何进展情况通知麻醉药品委员会；

12. 鼓励各国政府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保存的名册提名专家，确保规

⁶ 同上，第976卷，第14152号。

⁷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⁸ E/CONF.82/15和Corr.2。

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在执行其政策和方案时可从最广泛的来源汲取专家知识和经验；

13. 强调必须采取有效行动，防止将经常用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制造的先质和基本化学品、材料和设备转用于非法用途；

14.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监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和分销方面的宝贵工作，以限制它们只用于医疗和科学用途，并赞扬它有效地执行根据《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有关管制先质和基本化学品的增加的职责；

15.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正努力取得关于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可靠数据包括建立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制度表示满意；

16. 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连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经济及社会后果的报告，审议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编写的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经济及社会后果的世界性研究调查，并考虑将这个问题作为一个项目列入其议程；

三

《全球行动纲领》

1. 重申《全球行动纲领》作为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和贩运的框架的重要性，并重申决心执行其中所载的任务和建议；

2. 吁请各国个别地并在与其他国家合作下推动《全球行动纲领》并执行其任务和建议，以期将其落实为管制药物滥用的实际行动；

3. 还吁请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各国合作并协助它们致力推动和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4. 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履行其监测《全球行动纲领》的任务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会员国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情况的报告内载的建议;⁹

5. 还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考虑便利各国政府提出关于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情况的报告的方式和途径,以期增加获得反应的数量;

四

《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1. 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负有协调和有效地领导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的任务,以确保规划署内各项行动的一致性,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内此类活动互相协调、配合而不致重复;

2. 要求在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充分合作下完成第47/100号决议中所要求的增订《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工作,以期及时供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查和提出建议,并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常会审议以及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3. 重申增订的《行动计划》中应包括以下各点:

(a) 《全系统行动计划》增加一个附件,载列按机构划分的执行计划;

(b) 要提到《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第二章中所指出的国际金融机构的重要作用,以及这类机构促进经济稳定和破坏毒品生产的能力;

4. 吁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完成它们按机构划分的执行计划以载入增订的《全系统行动计划》中,并将《全系统行动计划》及其附件内所载所有的任务和活动完全纳入其方案中;

⁹ A/48/286。

5. 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特别注意审查《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按机构划分的执行计划,以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协调部分会议上审议;
6. 还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会议适当注意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在其他可选发展方面支助国际药物管制工作的作用;
7. 吁请与《全系统行动计划》有关的联合国所有机构的理事机构在其议程内列入药物管制的问题,以期:审查关于药物管制的任务的必要性;评价遵循《行动计划》所进行的活动;和酌情就有关方案中如何照顾到药物管制问题提出报告;
8. 要求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与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下,就致力研究药物滥用及有关罪行对儿童的影响提出报告,并建议针对这一问题可能采取的措施;
9. 建议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就反击毒品有关罪行包括洗钱的活动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合作与协调,以确保工作相互配合而不致重复;
10. 要求隔年审查和增订《全系统行动计划》;

五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1. 欣悉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做出努力,在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全球行动纲领》及有关协商一致文件框架内执行其任务;
2.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财政和政治支助,尤其是增加向规划署提供的自愿捐款,以使其能扩大和加强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3. 欣悉麻醉药品委员会按照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85C号决议第十六节第2段关于审议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方案预算的工作;
4.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46/185C号决议第十六节关于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

的行政和财政安排的报告；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做出努力，遵循已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方案预算的格式和方法，尤其是遵循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6. 鼓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继续努力改善基金预算的编制方式；

六

1. 注意到秘书长在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112下提出的几份报告；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